附表4

定期考核评估佐证材料

一、独立法人证书

二、管理规章制度

三、建设主体近三年的财务报表

四、承担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的项目委托书、任务书或申请书（盖章版）

五、新增仪器设备资产证明

六、制（修）订的标准封面和起草人名单

七、申请、授权专利的申请书或授权证明

八、取得的新药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

九、取得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权威部门鉴定证书

十、获得奖励的证书

十一、技术成果转化的协议或合同、应用单位出具的转化应用证明

十二、服务企业的技术协议、服务企业出具的服务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服务企业的材料

十三、孵化企业的合作协议

注：以上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即可，统一装订成册，并与定期考核评估指标表格内容一一对应，方便查阅